

于都县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政法委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指导政法机关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县委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指导下级部门的工作。

（八）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为于都县委政法委本级。编制人数小计3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额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5.24	公共安全支出	1,252.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4.5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5.24	本年支出合计	1,345.2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5.24	支出总计	1,345.24

单位收入总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45.24		1,295.24	1,295.24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2.54		1,202.54	1,202.54								50.00	
02	公安	1,252.54		1,202.54	1,202.54								5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76.54		626.54	626.54								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8.00		138.00	13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8.00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40.56	4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		40.56	4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4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1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		4.67	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6		34.56	34.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6		34.56	3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34.5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45.24	719.24	6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2.54	626.54	626.00
02	公安	1,252.54	626.54	626.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76.54	626.54	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8.00		13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4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	4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	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6	34.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6	3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5.24	一、本年支出	1,295.24	1,295.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5.2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54	1,202.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40.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住房保障支出	34.56	34.56		
收入总计	1,295.24	支出总计	1,295.24	1,295.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95.24	719.24	5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54	626.54	576.00
02	公安	1,202.54	626.54	576.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26.54	626.5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8.00		13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8.00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4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	4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	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6	34.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6	3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19.24	689.04	3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00	689.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68	117.68	
30102	津贴补贴	88.39	88.39	
30103	奖金	67.64	67.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5	4.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	4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0	12.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	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50	31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		30.20
30201	办公费	22.60		22.6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09001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8.00				3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345.24		
其中:财政拨款	1,295.24	其他经费	50
支出预算合计	1,345.24		
其中:基本支出	719.24	项目支出	626
年度总体目标	1、强化四项建设,加强政法干警能力素质建设;2、开展六大行动,巩固安全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强化社会治安、攻坚打击电诈、深化法治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邪教示范乡镇、村(社区)打造	≥2个
		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2次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2次
		县第九中学专门学校招生数扩容增量	≥20%
		平安于都建设月考核督查	≥10次
		开展全县“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1次
		乡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督导	≥2次
		平安村示范创建数	≥2个
		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次
	质量指标	平安村示范创建、无邪教示范乡镇、村(社区)打造验收合格率	≥99%
		平安建设月考核达标	≥95%
		县第九中学专门学校招生数达标率	≥95%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知识测试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在12月底前完成	≥98%
	成本指标	督导乡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工作经费	≥10万
反有组织犯罪法、预防电信诈骗等宣传品制作费		≥60万	
三公经费下降		≥2%	
平安建设月考核督导工作经费		≥30万	
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经费		137.8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电信诈骗案发率下降	≥80%
		违法犯罪率下降	≥80%
		矛盾纠纷调处率	≥80%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得到良好发展	≥90%
		反有组织犯罪法知晓率	≥90%
		不良行为青少年教育矫治效果良好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安全感、幸福感增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公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提高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54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全县综治网格化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13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配备综治网格员	≥1648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系统服务费	=12次
	质量指标	综治网格化系统正常运行	≥90%
	时效指标	岗位更替过户及时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格员经济效益提高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高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高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提高	≥8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于都县委政法委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45.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5.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65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于都县委政法委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345.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19.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2.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7.14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138万元、其他公安支出43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202.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政法委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9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7.14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 13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43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0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1）项目概述

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

（2）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实施方案

完善我县大数据平台建设，保障县、乡、村三级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平台、网格员手机网格化 APP 等服务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137.86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矛盾纠纷、犯罪率有效降低；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城市居民满意度提升。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委政法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信息化建设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支持进行信息化建设的资金。